

八、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和资料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西安永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西安永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）参加（陕西交通技师学院）的（陕西交通技师学院交通服务专业实训基地改造（二包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陕西交通技师学院交通服务专业实训基地改造（二包）），属于（租赁和商业服务业）；

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西安永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18.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8.6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永松环境艺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8月16日



备注：1.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